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农享购农业服务（盐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诉被告农享购农业服务（盐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原、被告2023年1月12日签订的农资采购合同于2025年5月24日解除；二、被告返还原告货款65万元；三、被告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万元；上述二至三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被告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250元，由被告负担（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根据本院缴纳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缴纳，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